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請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銘

代理人 林孝樸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世研半導體有限公司 陳賢隆	永豐銀行南 蘆洲分行	108年5月5日	4萬3,348元	AL00000000	無